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0〕165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、教学示范课、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立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39号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验收和示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100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审核、公示等环节，决定立项建设18所省级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、420个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、2611门省级教学示范课（见附件1、2、3）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的重要意义。

“双基”建设工作，是高校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的有效举措，是高校进一步加快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保证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以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

为契机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过程管理与质量监督，不断提高学生培养质量，有效支撑学科、专业建设，全面推动教学质量提升，助推本科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。

二、加快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。各高校要进一步对照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标准，对标对表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制定改进工作方案，明确牵头领导、具体责任人、改进措施、完成时限，确保标准化建设按时保质完成。要充分发挥已立项建设项目的引领作用，分享建设经验，提高建设质量和成效，确保2020年“双基”标准化率达到70%，2021年“双基”标准化率达到80%，2023年全面达标。

三、切实抓好立项项目建设质量。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、示范基层教学组织(教研室)、教学示范课项目的立项时间从2021年1月1日算起，建设周期为两年。各高校要对立项建设项目给予经费支持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、学术交流、实践应用、成果推广等方面。要组织立项建设项目负责人，认真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1年1月15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(教研室)、教学示范课、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任务书》(见附件4)上传至省质量工程管理系统(<http://202.38.95.115/QRMIS>)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
四、切实加强立项项目管理。省教育厅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和任务，对立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。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，违背学术道德；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

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，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平台联系人：刘贵，联系电话：18019569826。

高教处联系人：蒋正飞、朱永国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68。

- 附件：1. 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立项名单
2. 示范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立项名单
3. 教学示范课立项名单
4.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、
教学示范课、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任务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